

泾阳县 2026 年泾北供水站供水管网延  
伸改造工程

合同编号：JYX-2026-GSGWYSGZ-SG

施  
工  
合  
同

项目地点：    泾    阳    县    

发 包 人：    泾阳县城乡供水保障中心    

承 包 人：    陕西赞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    

签订日期：    2026 年 04 月 29 日    



# 目 录

1、合同协议书.....	1
(1) 中标通知书.....	2
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.....	3
(3) 专用合同.....	5
(4) 通用合同.....	13
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.....	66
2、工程量清单.....	78
附件 1、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.....	83
附件 2、不拖欠民工工资保证书.....	85
附件 3、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.....	86
附件 4、安全生产协议.....	88
附件 5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协议书.....	93
附件 6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责任书、承诺书.....	95



## 合同协议书

泾阳县城乡供水保障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泾阳县2026年泾北供水站供水管网延伸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/（标段名称），已接受陕西腾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泾阳县2026年泾北供水站供水管网延伸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/（标段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工程量清单；
- (7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总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叁拾肆万叁仟玖佰柒拾贰元零叁分（¥：2343972.03元）。

4. 本工程采用单价招标，结算时以甲方、监理确认的工程量为准，据实结算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建文

6.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

9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90天

10.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何明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张建文（签字）

2026年4月29日

2026年4月29日



(1) ) 中标通知书

# 咸阳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## 成交通知书

陕西赞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泾阳县 2026 年泾北供水站供水管网延伸改造工程（项目编号：XYZJ-J YSL-2026042）磋商会议已结束，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，经泾阳县城乡供水保障中心确认，最终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成交单位。

成交金额：2343972.03 元（大写：贰佰叁拾肆万叁仟玖佰柒拾贰元零叁分）

工 期：90 日历天。

质 量：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项目经理：张建文

专 业：二级建造师、水利水电工程

证书编号：陕 261212145214

请接此通知后，做好以下工作：

- 1、在规定的时间内，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，并签订合同。
- 2、尽快与采购单位接洽，做好项目实施前的有关准备工作。

招 标 人：泾阳县城乡供水保障中心（盖章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咸阳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1 月 2 日



##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
### (一) 投标函

泾阳县城乡供水保障中心 (招标人名称):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泾阳县 2026 年泾北供水站供水管网延伸改造工程 (项目名称) / (标段名称)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, 愿意以人民币 (大写): 贰佰叁拾肆万叁仟玖佰柒拾贰元零叁分 (¥2343972.03 元) 的总价, 工期 90 日历天,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,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,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合格质量标准及以上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、修改、替代或者撤回投标文件。

3. 如我方中标: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,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;

(2)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;

(3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,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, 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.4.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6. 无 (其他补充说明)

投标人: 陕西赞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张建文 (签字)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八家巷小区 2-7 四单元六层  
西户 603 室

电话: 18691092599

传真: /

邮政编码: 710082

2026 年 4 月 29 日





(二) 投标函附录

序号	条款名称	合同条款号	约定内容	备注
1	项目经理	1.1.2.4	姓名: 张建文	
2	工期	1.1.4.3	天数: 90 日历天	
3	缺陷责任期 (工程质量保修期)	1.1.4.5	工程竣工验收后 一年	
4	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	16.1.1	见价格指数权重表	
5	.....	.....	.....	
.....	.....	.....	.....	
.....	.....	.....	.....	





时留存，当正、副本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发包人：（盖章）



授权代理人：\_\_\_\_\_

监督电话：\_\_\_\_\_

承包人：（盖章）



授权代理人：\_\_\_\_\_

监督电话：\_\_\_\_\_

订立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9 日

